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1 購申 14020 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公園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11 年 7 月 4 日○○○○字第 1113587138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12 年 2 月 13 日第 1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公園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並簽訂「新北市公園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經招標機關認定有可歸責於廠商致終止契約之情形，而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之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2 日○○○○字第 1113586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 111 年 7 月 4 日○○○○字第 1113587138 號函（下稱異議處理結果）復異議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事實

(一) 申訴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得標系爭工程，經招標機關通知正式核定完成，並於 2 月 10 日正式開工。於 3 月 25 日開啟第 1 次開工協調會，申訴廠商會中提出舊有橡膠地墊拆除運棄應屬於事業廢棄物（經第 1 次開工協調會會議確認過），然系爭契約單價內容並無事業廢棄物運棄此工項，且另因拆除舊有橡膠地墊及舊有地墊翻面再利用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工程期間申訴廠商均有發文告知招標機關及設計單位恐有違法之虞，但招標機關不採納申訴廠商意見，強行要求申訴廠商辦理第 1 次派工、竣工及驗收程序。申訴廠商於第 1 次派工後，告知招標機關派工內容單價項目不符，恐無法依照契約單價內容辦理竣工。而招標機關稱契約內詳細價目表列中第 15 項之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為母項，而舊有地墊之事業廢棄物包含其中。然契約中所指之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屬一般工程廢棄物處理如磚、牆、廢鐵鋼筋等。而拆除後的舊有地墊，其成分為廢棄橡膠類，運棄地點及處理費用均與一般工程廢棄物處理方式及處理費用顯不相同。招標機關不依契約精神辦理變更契約價格內容，反而進一步要求申訴廠商執行第 2 次

將舊有橡膠地墊拆除運棄的派工任務。企圖利用魚目混珠方式來強制並要求申訴廠商完成此不可能之違法任務。故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要求第 2 次派工時，未免有違法之虞，向招標機關提出有關合約內詳細價目缺漏及工項漏編之會議商討，並且希望透過會議解決舊有廢棄地墊處理方式及舊有廢棄地墊翻面再利用是否可行之疑義。

(二) 申訴廠商經過與招標機關 2 次的會議協調後，仍對於舊有廢棄地墊拆除、運棄及舊有廢棄地墊翻面再利用之施工處理方式，均無共識。

(三) 且招標機關自認第 2 次派工已合法成立，要求申訴廠商續依契約執行工程，申訴廠商為免觸法故於 4 月 26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停工要求。招標機關因此認定申訴廠商違背契約，對申訴廠商提出不利之行政處分。則申訴廠商依法提出申訴。

(四) 系爭工程派工流程與招標機關協調會議歷程如下：

1、3 月 17 日監造設計單位發出第 1 次「預備」派工：依契約廢棄物理（含水土保持）運棄（本單項以營建廢棄物工項處理）。

2、3 月 25 日第 1 次開工協調會，申訴廠商會中提出舊有廢棄橡膠地墊拆除、運棄應屬於事業廢棄物（經會議確認過），然系爭工程契約並無此單價工項。

3、3 月 31 日招標機關發出第 1 次「正式」派工，開

工日為4月6日，工期14天。派工單指示（內容更改為）舊有廢棄地墊拆除後，於地面RC完成鋪設後將舊有廢棄地墊重新翻面埋設於下。在開工前申訴廠商有提醒設計監造單位，舊有廢棄地墊翻面埋設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疑，監造單位回應：「台北市已有施作前例，依然指示廠商施作」。注：系爭工程契約單價工項依舊沒有舊有廢棄地墊翻面鋪設再利用之施作單項。

4、4月18日監造設計單位發出第2次「預備」派工。派工內容再次指示：舊有廢棄地墊拆除後，於RC完成後鋪地坪重新將舊有廢棄地墊翻面埋設。

5、4月21日申訴廠商行文向監造設計單位說明，舊有廢棄地墊翻面掩埋恐有使用安全、違法、及契約單價漏編，缺失工項，並提議應另行會議商討解決對策。

6、4月26日召開舊有廢棄地墊翻面無法施作問題疑義協調會，但結果均無共識。（申訴廠商全程參與）

7、5月3日招標機關發出第2次正式派工（因4月26日會議無共識，招標機關派工內容又改為依營建廢棄物之運棄方式處理。

8、5月10日再次開啟工程協調會，雙方於會議中針對疑義處，雙方依舊各持已見，並無共識。（雙方協商將近60分鐘均無共識，廠商只好先離席。

並非招標機關異議處理函（二）所指：「廠商無意討論，拒絕協調」)

9、5月13日招標機關自認第2次派工已合法成立，但申訴廠商依契約內容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運棄此單項。故申訴廠商在招標機關未改善第1次派工違反法令之施工行為，及合法變更契約圖說並訂立合理單價及工項前，本廠商不予執行。

10、設計及監造單位因契約對於舊有廢棄橡膠地墊處理及運棄，無可用之規格單價及施工工項，不協助招標機關依法正確辦理變更契約內容，並協助招標機關訂立正確施工工項，明顯已失責在先；又恣意擅改本案施工工法（注：第1次正式派工單中，舊有廢棄橡膠地墊拆除後於RC鋪設完成後，鋪地坪重新將舊有廢棄橡膠地墊翻面埋設之工法，與原招標圖說不符，且無此契約單價工項），同樣未協助招標機關正確變更契約圖說內容及訂立並新增施工工項。顯預指派違反法令行為，將廢棄物翻面就地掩埋之施工工項在後。企圖不遵守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而申訴廠商為配合工期，於4月6日開工，4月20日申報完工，4月26日提出停工申請。

（五）本案2次派工及停工等事實經過：

1、第1次派工地點為泰山貴子兒童公園案

（1）申訴廠商雖有提報停工事宜，但無實際停工

事實：

第 1 次派工工期:開工日為 111 年 4 月 6 日  
工期為 14 日曆天，完工日應為 111 年 4 月  
19 日，實際申報完工日為 111 年 4 月 20 日，  
因雨申請展延 1 天。

(2)申訴廠商後續竣工文書資料不得如期進行理由如下:

①招標圖說與派工圖說不符並未辦理圖說變更程序。

②申訴廠商申報完工後，因監造單位施工預算編列不完整，影響到剩餘結算書圖及竣工相關文書作業無法處理。導致無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造成無法請領工程款。缺漏項目如下所示：

A.材料規格不符。請參考契約工項 7 橡膠顆粒收邊（寬 0.15m×長 1m）與派工圖說橡膠顆粒收邊寬 0.25m~0.35m。

B.漏編工程預算包括施工材料工項：翻面處理鋪設之黏著劑；翻面處理，包括廢棄橡膠混合物殘留物清理；破損地墊及凹槽修補；既有地墊鋪設等。

③申訴廠商雖有提報停工事宜，但無實際停工事實。如:廠商於 111 年 6 月 6 日亦有配合完成機關指定期限內至工地現場，拆除

圍籬交通錐及機具之指示。

- ④第 1 次派工金額約為 45 萬 4,825 元，系爭工程合約總金額 2,228 萬 8,000 元（約佔系爭工程 2%）。

## 2、第 2 次派工案，派工任務未成立

- (1) 第 2 次派工，招標機關單方面認定派工，地點為泰山文程廣場及泰山福泰公園。派工金額約為 61 萬 998 元，系爭工程合約總金額 2,228 萬 8,000 元（約佔系爭工程 2.7%）。
- (2) 機關 5 月 3 日堅持認定有第 2 次派工。經廠商確認後，本次派工基本程序並未完成，因此派工不成立，廠商未接受此次派工。
- (3) 本次派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為廢橡膠混合物，而非契約工項的（含水土保持）。
- (4) 監造單位及機關未提供合法、合理及合適廢棄物（廢橡膠混合物）運棄之工項。

## 3、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並無「未經機關核准逕行停工之說」，實際為招標機關相關採購行政之急情、疏失，逕而導致申訴廠商無法推行進度。

### (六) 申訴廠商提出停工事由說明：

- 1、第 1 次派工之施工圖說未經合法程序變更契約內容。

- 2、舊有廢棄橡膠地墊拆除後造成破損瑕疵，已符合廢棄物定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3、舊有廢棄橡膠地墊翻面鋪設圖說，於規範中並沒有施工標準及施工後檢查程序（沒辦法控制品質標準，並且契約未新增該施工工項）
- 4、舊有廢棄橡膠地墊翻面鋪設後，填補溝槽（凹槽）所用之橡膠顆粒及工料，於契約中並沒有編列該項單價及工項。此工項實際施作就是將原廢棄橡膠地墊拆除後，經人工修補整平，再將廢棄橡膠地墊翻面鋪設於新地墊之下，掩人耳目的違法行為。
- 5、4月26日申訴廠商正式行文向設計監造單位提出第1次派工違反廢棄物再利用定規定，首次提出停工。
- 6、5月3日第2次派工，工項為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廢，與橡膠地墊廢棄物性質不符。而契約-單項並無事業廢棄物運棄處理之工項，廠商無法執行，再次提出停工。
- 7、5月11日廠商再次行文至設計監造單位，提醒『廢棄物清理法』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相關條文明確規定與解釋。

- 8、綜上所述，設計監造單位擅自改變工法，卻未協助招標機關辦理變更契約圖說內容及正確變更訂立實際工項，不僅不予改善第 1 次派工違反法令行為，仍以鴨霸方式，如「別人能做，為甚麼你（廠商）不能做」。欲強求申訴廠商辦理第 1 次派工竣工及驗收程序，並且執行第 2 次派工。而對於擅自改變工法所產生新增之工項，皆未編列施工預算費用給於申訴廠商，此屬行政程序之嚴重缺失。申訴廠商不得不向設計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發函提出停工事宜，設計監造單位回函不同意停工。申訴廠商無法接受如此不合理之情事，未免觸法故停止一切工程進度。

#### （七）廢棄物認定事實

- 1、依據設計監造單位 3 月 17 日（預備）及 3 月 31 日（正式）派工單，3 月 17 日工項明確為廢棄物（含水土保持），運棄，3 月 31 日則擅自更改為舊有廢棄橡膠地墊拆除翻面施作，改變工法僅有施作示意圖，而產生新增之工項均未編列工項預算。
- 2、4 月 18 日第 2 次預約派工與 5 月 3 日第 2 次正式派工順序內容則與上述相反，4 月 18 日以示意圖表示舊有廢棄橡膠地墊拆除後，於 RC 完成後鋪地坪重新翻面埋設（同樣未編列工項），5 月 3 日則再次更改為依營建廢棄物之運棄方式處

理。

3、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之新北環廢字第 1110905900 號函所示，說明三所述「倘貴處認定該批地墊屬前揭廢棄物範疇，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由承攬旨揭工程營造自行或委託清除處理，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再利用。」及說明四所述「旨揭工程若經貴處及設計單位認定既有地墊據部分緩衝功能，設計工法保留既有地墊翻面並填充橡膠顆粒後留置原處再使用，既有地墊屬可用物資，則非屬廢棄物範疇。」爾後，於 6 月 9 日，新北環廢字第 1111025281 號函再次回函所示由招標機關「請本權責卓處」。然招標機關卻仍執意堅持舊有廢棄橡膠地墊屬廢棄物清理法中毫無定義之「可用物資」。明顯對廢棄物清理法置若罔聞。

4、設計監造單位先後兩次（3 月 31 日第 1 次正式派工及 4 月 18 日第 2 次預備派工）未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知法犯法，明文指示申訴廠商，將舊有廢棄橡膠地墊翻面鋪設於底下，其上再新鋪設 7 公分厚橡膠顆粒無縫地墊。實際上經品質檢驗「新鋪設 7 公分厚橡膠顆粒無縫地墊已達緩衝之功能」。招標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積極要求申訴廠商執行工程其真正用意，是將難以處理之舊有廢棄橡膠地墊就地掩埋。且 3 月 31 日第 1 次正式派工，並於 4 月 20 日申報完工時，既已造成隨意掩埋廢棄物之違法

事實。

(八)系爭契約內容施工工項、單價及施工圖說均不齊全，招標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理應辦理變更契約內容，並增設事業廢棄物處理、運棄單價及工項等相關項目。申訴廠商因無合理合法工項可供執行，且招標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反覆恣意變更施工工序，又強加指示申訴廠商執行違法施做工項，強制將事業廢棄物翻面就地掩埋。招標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知法犯法，不僅不思改善之道，更以官僚之作風將錯就錯，進一步企圖將廢棄物仍具部分緩衝功能，引導出偏離事實解釋合理化，並以此堅稱不違法，欺壓申訴廠商配合辦理竣工及驗收程序，並威脅意圖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之手段目的，強逼申訴廠商配合違法工程之進行。申訴廠商冀希能圓滿合理解決爭議，如未否，則申訴廠商將另行訴求救濟方式，以維申訴廠商權益。

### 三、理由

(一) 舊有廢棄橡膠地墊拆除後造成破損瑕疵，已符合廢棄物定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招標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

強加指示申訴廠商執行違法施做工項，強制將事業廢棄物翻面就地掩埋，顯已違法在先又威脅意圖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之手段目的，強逼申訴廠商配合違法工程之進行。設計及監造單位因契約對於舊有廢棄橡膠地墊處理及運棄，無可用之規格單價及施工工項，招標機關不依法正確辦理變更契約內容，並訂立正確施工工項，又恣意擅改本案施工工法，致申訴廠商無所適從且無可依據之施工準則。

(二) 系爭契約無可供估驗之標準及工程請款條款(系爭工程依契約所訂，只有部份驗收合格才可請領工程款)，工程執行率趨近零之責任，乃因招標機關無提供上述估驗標準可供申請估驗，相關預算實際執行率低，乃招標機關推託之詞。

(三) 系爭工程係開口契約，而非專案工程。申訴廠商查閱招標文件標準圖說並無拆除廢棄舊有地墊的工程項目。而招標機關所謂申訴廠商應在招標前提出疑義之說，實因開口契約之性質，本就會因各工程案例場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申訴廠商根本無法提前預測工程將來會遇到何種不確定之問題，更遑論於招標前就主張工程項目編列有疑義。而申訴廠商得標後，於工程案例場所遇到之實際問題，進而要求招標機關變更工程單價及項目，本就為完善雙方契約之合法性，然招標機關為便宜行事，指摘申訴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工程項目屬無理要求，進而拒絕辦理變更契約，且招標機關更企圖用”邏輯推斷工程…”

此等的抽象說法卸責，招標機關似是而非之開脫之詞，顯見工程無法繼續執行之責任不在申訴廠商方面。申訴廠商已多次反應契約工項與實際工項有所差異，而招標機關不願面對實際工程問題，只願便宜行事依原契約缺失的工項指派。系爭契約工項為「營建剩餘土方處理（含合法證明）」，明顯與工程實際施作所產生之廢棄物為橡膠混合廢棄物工項不相符。且本案橡膠混合廢棄物是為公園遊憩設施材料，並不屬招標機關故意強執硬拗為建築廢棄物之範疇。再者，契約工項「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與本案橡膠混合廢棄物並不相同，依據目前市面合法、合理之處理方式，橡膠混合廢棄物與水土保持處理並不相關，無法同一而論。是故橡膠混合廢棄物當然不屬於系爭契約原編列所包含之工項。綜上，招標機關意圖使廠商不得順利執行本契約工程之動機明顯，又假借契約不對等權力關係企圖歸責於廠商，有欺壓廠商之嫌。

- （四）第 1 次派工完工後，由於招標機關至今提供不出符合本案工程工項預算項目，就算招標機關催告申訴廠商辦理竣工驗收 3 次，依契約內容根本無法辦理驗收，就算招標機關催告一百次，申訴廠商也無法依約申辦竣工驗收程序（因未辦理變更施工圖說及產生的新增工項等），且申訴廠商為系爭工程所投入之資金，迄今為止分文未收。第 2 次派工遲遲不得開工原因，乃是由於原招標文件施工圖說並沒有拆除地墊及運棄工項，招標機關顛預不依據契約公

平精神，堅持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變更契約工項及圖說，且不管是開會協商抑或文件往來，廠商均誠意配合及回應。奈何招標機關自我主觀意識強烈、一意孤行的將官僚行為執行到底。而招標機關提及廠商拒絕協調，明顯無意願繼續承攬本案一事，此指控並非事實。事實是，招標機關強行要求並強迫廠商接受招標機關之要求，廠商不服，遂而告知招標機關，廠商不依非契約所訂之派工。

針對上述原因，廠商不得不提出停工請求，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連接來函明文告知，廠商停工申請格式不標準亦不批准。故申訴廠商並無停工的實際行為發生。請招標機關不要把後續工程無法依契約執行施作的延遲結果及派工責任歸於申訴廠商，並將過錯全推托給申訴廠商。

招標機關單方面告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申訴廠商合理要求招標機關把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支付工程費及本案衍生的相關費用，請如數退還並補償申訴廠商之損害。

最後，招標機關深知辦理工程契約變更，需曠日廢時並承擔機關之行政壓力，但仍應該大刀闊斧積極辦理變更契約才是正確的行政行為，而非把消極不作為、將錯就錯等瀆職的官僚行政行為執行到底。申訴廠商重申，在系爭工程執行上，從未有無故不執行工程的意圖。派工是招標機關的義務跟權責，而招標機關沒有後續派工亦是事實，申訴廠商已施

作完工之工程，至今不能辦理竣工亦不能申請驗收，支出工程費用至今分文未收亦是事實。

(五) 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機關應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時間內，先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通知前，應給於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應附記廠商未提出異議者，才可刊登採購公報。然本件申訴案起因為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向申訴廠商提出，申訴廠商依規定辦理提出異議。而招標機關卻於申訴期間，企圖追加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作為原處分之一部，此舉猶如突襲性裁判，不僅於行政程序上有違規定，招標機關更有利用不對等關係，企圖對申訴廠商造成不利作為之意圖。況且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2 者間之構成要件不同，適用的起算時點亦不相同，招標機關意圖利用變更追加的方式，來縮短並取代應通知廠商之法定告知期限，故招標機關於申訴期間追加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此舉於法無據。

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提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時，於法定期間已內提出異議及申訴，且相關行政程序尚在進行當中，依據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故招標機關並無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適用。

(六) 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部分，申訴廠商意見如下：

1、依據招標機關第 1 次派工（泰山區貴子公園）指示，廠商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如期完工。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發函告知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

同日另發函善意告知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申訴廠商不建議亦不接受非契約所載之施工工法。後因監造單位及機關不依行政程序合理辦理變更，導致施工預算編列不完整。且因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始終不願正視問題之所在，故直接影響到申訴廠商剩餘結算書圖及竣工相關文書作業無法辦理。

招標機關並於 111 年 6 月 2 日來函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於 111 年 6 月 6 日前移除現場施工圍籬、交通錐及機具物料。強勢要求申訴廠商開放使用此未經合法辦理竣工之場所。

綜上所述皆為事實，本案「可歸責之事由，延誤履約期限之責任」並不在於申訴廠商，實不該由申訴廠商承擔。

2、系爭契約總價預計為 2,228 萬 8,000 元，截至招標機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單方面提出解除契約為止，廠商僅接收到機關有效派工金額約為 45 萬 4,825 元。依此施工金額計算僅占契約總額的 2%，廠商顯然不足以構成「情節重大」之要件，

且剩餘金額約佔契約總金額的 98%，招標機關後續亦未依契約陸續派工給廠商，而未指派金額高達 2,183 萬 3,175 元。由此可見，可歸責之事由，延誤履約期限之責任，該由招標機關概括承擔，情節嚴重者在於招標機關。

3、招標機關第 2 次派工，雙方則因契約派工品項為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實際施工工項為廢棄物（廢橡膠混合物）運棄之爭議未決，廠商無合法、合理工項可供執行。本次派工基本契約行政程序未為完成，因此本次派工並不成立。

（七）故申訴廠商依上述所列提出申訴，並請求本府申訴會依上述理由撤銷異議處理結果。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 一、事實

（一）申訴廠商主張第 1 次派工案設計工法應辦理圖說工項新增之契約變更及契約並無事業廢棄物運棄工項之疑義，陳述如下：

1、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新莊、三重及泰山區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工程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由設計單位向案場維管機關說明設計內容，並請申訴廠商與會了解。會議中申訴廠商表示因故暫無法覓得處理橡膠地墊之配合廠商，經設計單位評估既有地墊仍具部分緩衝功能且橡

膠處理易造成環境負擔，爰第 1 次派工之設計工法參採其他工程案例，保留既有地墊翻面並填充橡膠顆粒後留置原處再使用，且均可依契約工項派工，由設計單位提供圖說予申訴廠商按圖施作，並擇定泰山區公園貴子兒童公園優先辦理，先予敘明。

- 2、第 1 次派工單直接工程費內容計有「彩色彈性無縫地墊，面層  $t=1\text{cm}$ 」等 10 工項，已足可完成地墊更新工程且無需另訂契約以外之工項，毋須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項。
- 3、申訴廠商若對契約工項、單價及契約執行有任何疑義，理應於招標階段依規定時限提出疑義，再由招標機關釋疑，爰申訴廠商於得標後再以無對應工項可施作或契約無法執行為藉口拒不履約屬無理由。

(二) 申訴廠商主張第 1 次派工案設計內容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辦法之疑義，陳述如下：

- 1、不具緩衝功能橡膠地墊之運棄為系爭工程契約之履約範圍，契約詳細價目表工項「壹一(二) 15 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可派工，申訴廠商應覓得配合廠商處理工程衍生之相關廢棄物，履行契約。
- 2、有關申訴廠商質疑仍具緩衝功能橡膠地墊翻面並填補橡膠顆粒後留置原處再使用涉及違法事宜，本府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5 月 19

日新北環廢字第 1110905900 號函已釋疑，該批仍具緩衝功能橡膠地墊屬可用物資，則非屬廢棄物範疇。

(三) 申訴廠商認為第 1 次派工與第 2 次派工設計工法不同，反覆派工，且第 2 次派工涉及事業廢棄物工項之疑義，陳述如下：

1、第 1 次派工設計工法為將仍具緩衝功能橡膠地墊翻面並填充橡膠顆粒後留置原處再使用，案址為泰山區貴子兒童公園，第 2 次派工設計工法為不具緩衝功能橡膠地墊運棄並汰換為新橡膠地墊，案址為泰山區文程廣場與福泰公園，第 1 次及第 2 次派工分屬不同案址且設計工法不同，無反覆派工之情事。

2、申訴廠商所稱「壹一(二)15 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為處理一般工程廢棄物處理如磚、牆、廢鐵鋼筋等之工項，設計監造單位 111 年 4 月 27 日(111)晨景公鋪第 042703 號函敘明，該工項非專指事業廢棄物處理，為所有廢棄物之總稱。

(四) 申訴廠商以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辦法及應辦理契約變更圖說及新增工項為由 2 次逕行停工，陳述如下：

1、有關仍具緩衝功能橡膠地墊翻面並填充橡膠顆粒後留置原處再使用之適法性已說明如前述。

2、申訴廠商提出停工應符合系爭工程契約第 7 條規定之事由，並依契約附表三「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乙方辦理提報甲方核定，招標機關亦以 111 年 5 月 20 日○○○○字第 1113585479 號函說明，惟申訴廠商未依契約所訂停工程序辦理，逕行停工，已違反契約所規範停工之相關規定。

## 二、理由

(一) 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符合系爭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9 款「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二) 中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之規定，且本處已以原處分函知申訴廠商有關終止契約之全部相關事宜（送達證書時間為 111 年 6 月 23 日），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將申請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函知申訴廠商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送達證書時間為 111 年 7 月 6 日）。

(二) 本案終止契約之依據和理由

1、履約期間第 1 次派工案，經 3 次催告申訴廠商（4 月 27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6 日），申訴廠商仍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致無法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及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影響民眾使用

公園休憩。

履約期間第 2 次派工案，經 3 次催告申訴廠商（5 月 16 日催告逾 8 日未開工、5 月 30 日催告逾 22 日未開工、6 月 6 日催告逾 39 日未開工），申訴廠商不接受派工。

系爭工程為開口契約，申訴廠商自第 2 次派工起即發函表示不接受契約派工，且拒絕接受協調，明顯無意願繼續承攬。

- 2、申訴廠商於 4 月 26 日、5 月 13 日未經招標機關核准自行宣告停工 2 次，招標機關以 111 年 5 月 3 日○○○○字第 1113584852 號函告申訴廠商，停工事由違反系爭契約第 7 條停工之相關規定。
- 3、綜上所述，招標機關考量以上諸多申訴廠商無法履約之事由，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函知申訴廠商，查有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19 款之情形，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19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 （三）現行橡膠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包含於系爭契約工項

- 1、招標機關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施工協調會，會中已向申訴廠商說明契約詳細價目表壹、一、(二)、15「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處理其他廢棄物，非專指事業廢棄物，為所有廢棄物之總稱，且系爭工程名稱為「新北市

公園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工程」，依合理邏輯推斷工程產生的廢棄物自係以廢棄橡膠地墊為主，並應由申訴廠商自行或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另申訴廠商對工項編列有疑義，理應於投標前提出，而非得標後主張辦理契約變更以增加經費，查工程招標階段，均未有廠商提出疑義。申訴廠商於得標後要求橡膠廢棄物工項獨立列出，應屬無理要求。

- 2、系爭契約工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含合法證明)」及「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編列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資料之營建廢棄物分類名稱，其中營建廢棄物係指建築物新建、拆除、裝潢及修繕施工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 3、綜上，橡膠廢棄物處理可包含於系爭契約工項。

#### (四) 停權之法律依據和理由

- 1、兒童遊戲場地墊良善與否攸關兒童安全，且衛生福利部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公園維管機關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取得專業檢驗機構出具之合格檢驗報告。本市為重視兒童遊戲安全於 110 年發包系爭工程，並於 111 年開工，申訴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未完成履約，影響本市公園遊戲場汰換不符合安全規範之老舊地墊，可能導致兒童受傷機率提高。
- 2、申訴廠商履約情形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及

第 12 款之情形，經審查小組認定申訴廠商確有符合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所定之情節重大，將依本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五) 說明本案該當情節重大之情形

- 1、兒童遊戲場地墊良善與否攸關兒童安全，且衛生福利部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公園維管機關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取得專業檢驗機構出具之合格檢驗報告。本市為重視兒童遊戲安全於 110 年發包系爭工程，並於 111 年開工，申訴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未完成履約，可能導致中央主管機關追究招標機關行政疏失。
- 2、因申訴廠商拒絕接受派工，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後續已完成設計已派工（第 2 派工）61 萬元、已完成設計未派工 330 萬元、公園維護單位（區公所）已提報需求 29 件 2,155 萬元（占契約執行上限 2228.8 萬元之 96.72%）等均無法如期施工，無法提供更優質之兒童遊戲場供市民使用。
- 3、申訴廠商履約期間均未申請估驗計價，致實際預算執行率為 0%，影響機關預算執行率。
- 4、綜上，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依本法第 101 條第 4 項「機關審酌第 1 項所定之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

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規定，認定申訴廠商情節重大並同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六) 追加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事由作為原處分之一部分，補充說明法令依據及延誤履約具體事實理由

1、招標機關前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函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並依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後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招標機關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行政程序補正，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認定申訴廠商該當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並再補充認定該當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

2、該小組補充認定申訴廠商該當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為行政處分前之程序規定，其性質屬提供諮詢意見，以提供招標機關作成正確決定之參考，且為招標機關可補正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之立法意旨「程序及方式之規定只在促使行政機關能作成內容正確之決定，其本身尚非目的，故如其違反之情節未達於無效之程度，且事後補正仍無害其規定之目的者，行政機關自可為事後補正，以維持行政處分之存續，並促進行政效率。」爰本案違反之情節未達於無效之程度，且事後補正仍無害其規定之目的，自得補充認定該當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作為原處分之一部分。

- 3、系爭工程屬開口契約，契約金額 1,798 萬元，申訴廠商僅履約第 1 派工案 45 萬元（惟仍未提送竣工資料，無法辦理確竣及驗收），111 年 2 月 10 日開工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招標機關函文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止，實際派工金額僅占契約總金額之 2.5%，後續申訴廠商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 日發函表示即刻停止所有系爭工程之施工項目，且因申訴廠商均未申請估驗計價，致實際預算執行率為 0%，影響機關預算執行率。

（七）本案符合本法給給予陳述意見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予陳述意見等相關規定

- 1、招標機關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本法規定給予申訴廠商書面及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符合本法 101 條第 3 項「機關為第 1 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
- 2、申訴廠商於收到招標機關書面通知後函復招標機關，申訴廠商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提出異議、本案已於 7 月 14 日提出申訴、9 月 8 日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令申訴廠商困擾，本案已進入申訴程序，會議廠商不克參加。
- 3、招標機關 111 年 9 月 16 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

小組會議，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符合本法給予陳述意見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等相關規定。

(八)本案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情節重大，符合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嗣後肇致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符合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適用前後有其因果關係，為免裁處種類相同並符合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爰本案依本法 103 條第 1 項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 3 個月，以達處罰之效並避免其他政府機關受危害。

(九)綜上論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

###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舊有廢棄橡膠地墊拆除後造成破損瑕疵，已符合廢棄物定義。招標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明文指示申訴廠商，將舊有廢棄橡膠地墊翻面鋪設於底下，已造成隨意掩埋廢棄物之違法事實。(二)契約工項「營建剩餘土方處理(含合法證明)」，顯與實際產生之廢棄物為橡膠混合廢棄物工項不相符。且橡膠混合廢棄物是公園遊憩設施材料，亦不屬於契約工項「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依據目前合法、合理之處理方式，橡膠混合廢棄物與水土保持處理亦不相關。(三)第 1 次派工完工後，由於招標機關未提供符合系爭工程工項預算項目，就算招標機關催告辦理竣工驗收 3 次，申訴廠商無法依約申辦竣工驗收程序。第 2 次派工遲不開工，係因原招標文件施工圖說無拆除地墊及運棄工項。(四)系爭

工程契約內容施工工項、單價及施工圖說均不齊全，招標機關理應辦理變更契約內容，並增設事業廢棄物處理、運棄單價及工項等相關項目。(五)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2 者之構成要件及適用的起算時點皆不同，招標機關意圖利用變更追加的方式，縮短並取代應通知廠商之法定告知期限，猶如突襲性裁判，招標機關於申訴期間追加第 10 款於法無據。申訴廠商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及申訴，且行政程序尚在進行當中，故招標機關並無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適用。(六)第 1 次派工指示已如期完工。監造單位及機關不依行政程序合理辦理變更，導致申訴廠商剩餘結算書圖及竣工相關文書作業無法辦理，本案延誤履約期限係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截至招標機關終止契約為止，招標機關有效派工金額約僅占契約總額 2%，亦顯不足以構成情節重大之要件。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按本府環境保護局函詢回復，該批仍具緩衝功能橡膠地墊屬可用物資，非屬廢棄物範疇。(二)「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處理其他廢棄物，非專指事業廢棄物，為所有廢棄物之總稱，且依系爭工程名稱亦可合理邏輯推斷工程產生的廢棄物以廢棄橡膠地墊為主，申訴廠商對工項編列有疑義，應於招標階段提出疑義，故橡膠廢棄物處理可包含於系爭契約工項。(二)第 1 次派工，經 3 次催告，申訴廠商仍未履約，致無法辦理驗收，第 2 次派工，經 3 次催告，申訴廠商不接受派工，申訴廠商未經招標機關核准自行宣告停工 2 次，停工事由違反系爭契約停工規定，故招標機關考量申訴廠商無法履約之事由，依約辦理終止契約。(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公園維管機關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因申訴廠商拒絕接受派工，

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後續已完成設計已派工、已完成設計未派工、公園維護單位（區公所）已提報需求等案均無法如期施工，影響本市公園遊戲場汰換不符安全規範之老舊地墊，該當情節重大。（四）實際派工金額僅占契約總金額之 2.5%，且因申訴廠商未申請估驗計價，致實際預算執行率為 0%，已延誤履約期限。（五）招標機關 111 年 9 月 16 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符合本法給予陳述意見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等相關規定，該小組補充認定申訴廠商該當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為行政處分前之程序規定，其性質屬提供諮詢意見，且為可補正之程序，自得補充認定該當第 10 款作為原處分之一部分。（六）本案依本法 103 條第 1 項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 3 個月。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並終止契約，且情節重大，故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 12 款規定，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合法妥當？茲論述如下：

（一）程序部分：

1、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

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14條第1項所規定。次按「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為本法第101條第3項所規定。

- 2、查招標機關於111年6月22日原處分作成時，係以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本契約等為由終止系爭契約，並以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為法律依據通知將依法刊登採購公報，惟並未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暨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前情經招標機關於申訴程序中，分別於111年9月8日以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通知申訴廠商於7日內書面陳述意見、於111年9月13日通知將於111年9月16日召開審查小組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暨於111年9月16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關於招標機關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期間，雖與本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規定之10日期間尚有未符，惟前述規定屬訓示規定，且申訴廠商回覆本案已進入申訴階段、接獲陳述意見函感到困擾並將異議函內容作為附件，堪認申訴廠商已陳述意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3、4款之規定，已踐行補正行政程序。
- 3、惟查，招標機關於111年9月16日審查小組召開時，另以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為由決議應予以刊登採購公報，並以111年9月22日補充函文送達本府申訴會

與申訴廠商，衡酌招標機關於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違約之事實，僅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不符規定而停工等情，並無關於延誤履約期限之事實記載，無從補正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之法律依據。復以，招標機關就關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處分，僅以補充函文方式送達，而函文內容亦未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所載為行政處分之意旨、事實及理由等旨，應認原處分僅包括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處分，且無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另一行政處分存在，先予陳明。

(二) 系爭契約之終止，洵屬合法有據：

- 1、按「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二)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分別為為系爭契約第9條第19款第2目、第20條第1款第8目所規定。
- 2、查系爭契約簽訂後，兩造於111年3月25日召開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申訴廠商在會中提出目前無相關廠商可回收處理橡膠地墊、系爭工程亦無運棄事業廢棄物工項，經設計單位與招標機關討論並參考其他兒童遊戲場案例，將既有橡膠地墊留置原處不外運以翻面方式處理，並說明橡膠地墊廢棄處理係在詳細價目表項

次第15項，惟申訴廠商又表示舊有地墊翻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云云。其後招標機關於111年3月31日檢送第1次派工單，內容為泰山貴子兒童公園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工程，工法為既有橡膠地墊翻面處理。前述派工單，申訴廠商於111年4月20日完工後，旋於111年4月26日發函表示橡膠地墊翻面處理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因此停止系爭工程所有施作。嗣設計監造單位於111年4月27日、同年5月5日及5月16日3次催告申訴廠商檢附竣工資料憑以完工，並於111年4月27日、同年5月3日發函表示不同意停工等情，均未獲置理。

- 3、招標機關嗣於111年5月3日檢送第2次進場通知單，內容為泰山文程廣場、福泰公園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工程，橡膠地墊採拆除運棄方式處理。惟申訴廠商於111年5月9日收受送達後，於111年5月13日表示第1次派工有諸多爭議未解決、第2次派工工項第15項廢棄物處理，不包括橡膠地墊廢棄等云云，表示仍維持停工決定，不願進場施工。設計監造單位於111年5月16日、同年5月30日、6月6日催告請申訴廠商按契約規定申報第2次派工單開工後，申訴廠商仍不開工。招標機關因而於111年6月22日函達申訴廠商，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9款第2目、第20條第1款第8目規定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為由終止契約，洵屬合法有據。
- 4、關於上情，申訴廠商雖以：(1) 關於第1次派工單將舊有橡膠地墊翻面再利用之行為，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招標文件不包括既有

地墊翻面工項，第一次派工擅自改變工法，且施工圖說未經合法程序變更契約內容；(2) 關於第2次派工單所載拆除運棄舊有橡膠地墊工項，與詳細價目表中第15項廢棄物處理內容不合，無從施作等節，主張停工合法、終止契約不合法等云云。惟查：

(1) 第1次派工設計工法將仍具緩衝功能項就地墊翻面並填充橡膠顆粒後留置原處再使用，與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稱再利用，二者並不相同。又既有地墊如屬可用物資，則非屬廢棄物範疇，有本府環境保護局發函內容可稽，申訴廠商將再使用之行為稱為再利用，容有誤會。另關於既有橡膠地墊翻面工項，第1次派工單詳細表已有「地墊類設施(1)彩色彈性無縫鋪面，面層 $t=1\text{cm}$ 」等工項，無須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項即足支應。何況，前述爭議申訴廠商亦得以系爭契約第21條爭議處理所載民事訴訟、申請調解等方式解決，而系爭契約並無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即得停工之規定，均明申訴廠商亦不得據以主張停工。

(2) 至於詳細價目表第15項次「廢棄物處理(含水土保持)運棄費」是否包括橡膠地墊之廢棄處理，經查系爭契約名稱為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工程，詳細價目表中亦包括橡膠安全地墊拆除等工項，是招標機關抗辯項次15廢棄物處理包括橡膠地墊運棄，尚無無法執行情事，亦應有據。況查，申訴廠商若對該工項或單價有疑義，理應於

招標階段規定時限提出疑義，或以系爭契約第21條爭議處理所載民事訴訟、申請調解等方式解決爭議，申訴廠商捨此而不為，以此理由拒絕開工，實非有據。

(3) 承上，可知申訴廠商主張停工而拒不履約，並無理由。

(三) 本案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招標機關以本款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洵屬合法有據：

1、按「(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第4項)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及第4項所規定。可知系爭契約終止是否合法，應依法律或契約約定之終止權行使是否合法為斷，惟是否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則需另判斷是否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載情節重大等要件，並非該當合法終止之情形，均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查招標機關主張本案構成情節重大，理由略以：

(1) 兒童遊戲場地墊良善與否攸關兒童安全，且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公園為管機關應於112年1月24日前取

得專業檢驗機構出具之合格檢驗報告，申訴廠商未完成契約，影響本市公園遊戲場汰換地墊，可能導致兒童受傷機率提高，亦可能導致中央主管機關追究招標機關行政疏失。

(2) 實際派工金額僅占契約總金額之2.5%，且施工廠商未申請估驗計價，致實際預算執行率為0%，影響招標機關預算執行率。

3、查系爭工程係基於申訴廠商片面停工、拒絕履約等事由而終止契約，已說明如上。至於本案是否構成情節重大，衡酌申訴廠商於不符合契約約定下擅自停工拒絕施作，屢經催告亦未改善，足見系爭契約之終止，係全部可歸責申訴廠商。遑論兩造間若有契約變更或單價分析表工項項目等爭議，亦可採取系爭契約第21條爭議處理所載民事訴訟、申請調解等方式解決爭議，而不應片面停工。再者，招標機關就其所受損害，已陳明兒童可能受傷、可能導致中央機關追究責任，惟未見申訴廠商就此提出任何實際補救措施或賠償方案，均得認該當情節重大。招標機關據此審酌本案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予刊登採購公報，符合本法第101條第4項情節重大之規定，自屬有據。

(四) 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之決定，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惕之
副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王麗鳳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孫丁君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黃立
委員	劉雅洳
委員	吳宗憲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